

##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中心設置辦法

106年5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6月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文化創意產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因應與校外單位從事產學合作，服務委託，社區工作等目的，需要並整合相關資源，以發揮整體效益，依據本校「各類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屏東大學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中心之宗旨與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規劃文化資產與空間活化之相關課程，培養學生接軌未來之能力。
  - （二）整合本校資源，引進不同的產業型態與經營方式，爭取相關各部門之產學合作。
  - （三）在地深耕，從事各項社會服務，以落實社會責任。
- 三、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，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兼任之，任期三年，並得連任一次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之規劃、協調及整合等工作。
- 四、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專案助理若干人、協助中心主任推動各項業務。並依業務需要，進行工作任務分組。
- 五、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為原則，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、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。經費報支與行政運作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中心辦公空間及設備由系所屬之空間進行配置。
- 七、本中心與校外單位合作共同提案時，仍以本校名義依規定申請合作意向書；本校其他單位使用本中心名稱對外提案時，應依其性質與專業背景，至少列入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協(共)同主持人，並編列主持費用，校外單位亦同。
- 八、本中心每學年度結束前(每年七月底前)向研究發展會議提出新學年度之計畫及當年度成果。
- 九、中心如有下列情形，得裁撤之：
  - （一）自願裁撤：自行提出裁撤申請書，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後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。
  - （二）績效裁撤：近三年承接金額累積低於新台幣二十萬元者，由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。其裁撤生效日期為該中心執行中所有簽訂合約計畫之結案日期。並不得再以中心名義承接新委託案。
- 十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研究發展會議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文化創意產業學系